

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

空气预热器管箱（项目）招标文件

一、项目概述

1、招标内容

设备名称	参考图号	主要部件材质	数量	所属设备
空气预热器管箱 I	图号:56605-5-3-0	搪瓷管 (Q235+瓷釉)	2 件	2#锅炉 一级空气预 热器
空气预热器管箱 II	图号:56605-5-6-0	搪瓷管 (Q235+瓷釉)	2 件	

备注：设备报价依据为招标方所提供的总图或装配图（电子版）。其中管子材质变更为：外搪瓷管，瓷釉厚度 $\geq 0.3\text{mm}$ 。

二、投标单位资质要求

- 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
- 2、企业各类资质证书如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及业绩单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拒绝非独立法人机构参与投标。如：分公司、自然人等；
- 5、投标单位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；
- 6、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；。
- 7、不接受已纳入“招标人拒绝合作企业目录”的任何企业及自然人或与“招标人拒绝合作企业目录”中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企业及自然人参与本次投标；
- 8、任何投标单位均不允许挂靠、转包、分包。

三、投标报价及付款要求

单价、总价；请注明重量、主要部件材质、技术参数、交货期等。

该单价包含设计费、材料费、制造费、运输费、利税等相关所有费用。

2、付款进度：

预付款 30%，发货款 30%，到货验收合格安装使用后支付 30%，留 10%质保金。

如投标方对付款进度有偏差，请在投标文件中响应说明。

3、其他要求：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汇票。

四、标书要求

- 1、无技术部分的，投标文件必须密封，密封袋写明投标单位名称，并在密封袋封口处盖章。未按规定投标的，视为无效。
- 2、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企业签章，同时提供正本一本，副本一本。

- 3、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（含骑缝章）。
- 4、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送（或寄）至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。
- 5、投标人一次投标。
- 6、廉政监督承诺确认书，投标单位需填写项目信息，签字盖章后随投标文件一并邮寄至标书送达地点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- 1、投标文件送达的截止（即投标截止时间）时间：2026年3月13日8时
- 2、标书送达地点：标书送达（或邮寄）地点：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（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力吉牧仁大街北侧）收件人：刘丹（15147594109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，按作废处理。

六、评标方法与开标安排

1、评标原则：开标过程中增加协商议价环节（现场直接报价，不予等候）。依据低价中标原则，在满足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前提下，以最终报价最低者确定中标人。

2、若需多次报价，投标单位需提交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最终报价单或纸质版报价单，两者效力等同。

3、开标时间：由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另行通知，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，以便及时接收相关信息。

七、招标项目咨询联络：

联系人：高经理 联系电话：17548587115

高女士 联系电话：13634759520

监督电话：18747433212

